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假字第1号

罪犯黄朝满，男，1990年11月1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7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字1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朝满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0.00元，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6年8月15日交付执行，2016年8月15日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;2021年9月15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刑期自2015年6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黄朝满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: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朝满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被执行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经监狱综合评估预测没有再犯罪危险，社区矫正机关同意接收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满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w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